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20749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12、138号地下一层、1层102-109室、2层201-2、3层302-4、第9-15层。

负责人贺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铁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188号B-187。

法定代表人翁 ，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翁 ， 男，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

被执行人蔡 ， 女，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

被执行人上海顺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388弄6号508室。

法定代表人潘 ， 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474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翁 、 蔡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704室、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3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 军 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孙 毅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书 记 员 秦 晋

